

债券代码：136193.SH

债券简称：16广越01

债券代码：136194.SH

债券简称：16广越02

债券代码：136267.SH

债券简称：16广越03

债券代码：136268.SH

债券简称：16广越04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21年6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秀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七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1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 ZHOU YUEXIU HOLDING LIMITED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06号文核准。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广越01”；品种二简称为“16广越02”）。

2、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附第7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0.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0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30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8、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含超额配售部分）。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7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

一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6、7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7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视为第7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二本金加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8、9、10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5个计息年度或品种二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2016年1月27日。

15、利息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4、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后，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为不超过150.00亿元，其中不超过90.0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6广越03”；品种二简称为“16广越04”）。

2、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附第7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0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7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一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6、7年存续。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7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视为第7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二本金加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8、9、10年存续。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5个计息年度或品种二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

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2016年3月9日。

14、利息登记日：2016年3月9日。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3、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后，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为不超过150亿元，其中不超过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中银证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二）中银证券向发行人发送邮件，提醒发行人对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进行自查，发行人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银证券针对上述所有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中银证券向发行人发送邮件，提醒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完成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协助发行人校对文本格式。

（四）中银证券于2020年5月、11月对发行人进行了公司债券存续期的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上述事项不涉及债券本息兑付等实质风险，未对项目造成实质影响。中银证券将继续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要求发行人按照在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等事务上履行发行人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 ZHOU YUEXIU HOLDI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1,126,851.845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邮政编码：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静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exiu.com/>

公司电话：020-88836832

公司传真：020-88836668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965,921.86万元，较2019年增长18.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5,401.21万元，较2019年增长115.93%，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业务增长及金融板块出售广州证券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7,438.45万元，较2019年减少1,456,901.57万元，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业务

增长及金融板块出售广州证券所致。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6,754.61	6,320.97
总负债	5,463.86	5,206.18
净资产	1,290.75	1,114.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28	450.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08.03	530.33
营业成本	443.00	341.65
利润总额	152.85	118.29
净利润	109.90	75.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	2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	26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9	-27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	6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	5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47	826.68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6 广越 01”、“16 广越 02”共募集资金 3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年度报告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即“16 广越 03”、“16 广越 04”共募集资金 3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年度报告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执行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此作为项目申报的要件之一。该文件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执行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中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中银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能够按照该协议的要求履行受托管理期间的义务，中银证券的履职情况请见上文“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执行情况：偿付工作小组以负责偿付的专员为核心，全面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执行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对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等公告均按要求披露。

（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执行情况：发行人根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六）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

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执行情况：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因此上述承诺措施未执行。

二、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有效保障

（一）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0,281.69 万元，净利润 1,099,049.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401.21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保证本次债券按期兑付。

（二）银行授信情况

2020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金额合计4,473亿元，尚有3,314亿元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5广越02”已于2020年9月18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从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6广越 01”、“16 广越 02”已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从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三、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即“16广越 03”、“16 广越 04”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从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851号），”15广越02”、“16广越01”、“16广越02”、“16广越03”、“16广越04”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越秀租赁与河南广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唯一编码：（2021）粤 01 民初 335 号

案件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越秀租赁

被告：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广电”）

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169,243,998.82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诉讼理由：2020 年 6 月 2 日，河南广电将其自有广播网络资产以 1.5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越秀租赁，并将其回租使用，越秀租赁按照约定完成支付 1.5 亿元买受款。河南广电应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支付第一期租金 13,730,591.91 元，但其仅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越秀租赁支付 60,000 元，其余租金及应付款项至今仍未支付，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确认在被告未履行前述债务前租赁物归原告所有，原告有权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基美文化与摩牛投资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唯一编码：（2021）穗仲案字第 454 号

案件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美文化”，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管理的股权基金）

被申请人一：摩牛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摩牛投资”）

被申请人二：董浩宇

被申请人三：许斌

（以上被申请人一、二、三合称“被申请人”。）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仲裁标的：68,750,683.8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仲裁理由：2016 年 7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关于东阳大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影视”）之《增资协议书》，约定申请人投资 29,685,000.5 元，之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如大唐影视在本次增资申请人缴款日起 2 年届满之日前未完成在中国或国外经投资人认可的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或在申请人缴款日起第 2 年届满之日前大唐影视或相关人明示放弃公司合格发行的安排，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申请人所持全部或者部分的大唐影视股权。

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缴付了全部增资款项，大唐影视未能在申请人缴款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或挂牌，被申请人应承担依照约定价格回购申请人股份的义务。前述回购义务触发后，申请人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催促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但被申请人一直拖延未履行。

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款及资金成本，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回购的违约金，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结案，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银证券针对上述所有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